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4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于2024年6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上海盈方微提供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4年6月19日起到2025年6月18日止；同日，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上海盈方微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上海盈方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99.07%	50,000	2,000	48,000	9,899	11,899	314.11%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4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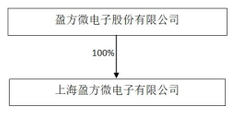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412,540.67	864,660,444.19
负债总额	898,170,526.02	856,623,286.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1,126,129.12	110,9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23,013,401.65	781,516,723.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3,242,014.65	8,037,158.07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0,794.88	842,466.39
利润总额	-31,191,930.51	-6,076,223.47
净利润	-31,191,930.51	-6,076,223.47

上海盈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盈方微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公司对保证范围内上海盈方微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书的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上海盈方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9,422.08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盈方微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

至2024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8	昱能科技	2024/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0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3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邮箱：public@apsystems.cn

联系人：邱志华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699.4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3日出具天健验[2022]第2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232.43	27,232.43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19.32	8,31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5,551.75	55,551.75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48,147.7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0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2.09%。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00元，共计募集资金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3,69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3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 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232.43	27,232.43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19.32	8,319.3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5,551.75	55,551.7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48,147.7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0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4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4,014,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80,299.60元（含税）。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4,014,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

咨询联系人：朱虹

咨询电话：0551-62239916

传真电话：0551-62239957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35,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35,600股后的136,56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3,656,440.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9597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89597元/股=13,656,440.00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9597元（含税）计算。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597元/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435,600.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435,600股公司股票，该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35,600股后的136,56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656,440.00元=136,564,40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9597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89597元/股=13,656,